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58-7097
聯絡人：洪淑盈
電　話：02-7736-597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8013929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及第5點修正規定（0139298CA0C_ATTCH2.pdf、0139298CA0C_ATTCH14.pdf）

裝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0月23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08013929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旨揭要點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23 10:06:23

線